东莞市促进 LED 产业发展及应用示范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促进 LED 产业发展及应用示范的若干规定》 (东府[2010]108号),扶持和鼓励我市 LED 产业发展,特制定本 实施细则。

第一章 LED 创新型企业认定资助

第一条 申请 LED 创新型企业的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近三年内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 拥有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新产品);
- (二)从事 LED 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应用、装备和器件等 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 (三)企业在东莞注册成立满1年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20%且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或硕士以上学历(含硕士)研发人员不低于 20%;

- (五)承担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成果奖励。
- 第二条 企业取得 LED 创新型企业资格后,市财政连续 3 年对企业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超出 15%的地方留成部分(包括市和镇留成部分)给予一次性全部奖励。

第三条 LED创新型企业资格自认定年度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四条 LED 创新型企业每年 4 月认定一次,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每年认定的 LED 创新型企业不超过 20 家。

第五条 申请单位需登陆 http://www.dgstb.gov.cn, 进入申报系统 填写《东莞市 LED 创新型企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知识产权证书、各级科技计划立项证明、奖励证书,以及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三)企业研发人员清单及职称、学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第六条 LED 创新型企业认定申请流程:

- (一)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 (二)市科技局对相关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和现场考察,以综合评分方式确定拟认定名单;

- (三)市科技局将拟认定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等信息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如无异议上报市政府;
- (四)经市政府同意,颁布年度 LED 创新型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和市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七条 LED 创新型企业资助请款流程:

- (一) LED 创新型企业登陆 http://www.dgstb.gov.cn, 进入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 LED 创新型企业资助申请表》,并提供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以及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市科技局审核企业请款材料后,提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拟资助额度,并经市财政局复核同意;
- (三)市科技局将拟资助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等信息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
- (四)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名单及额度,并将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和市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二章 LED 科技专项资助

第八条 科技项目资助包括 LED 公共技术性服务平台、LED 关键 技术突破以及重大项目产业化贴息资助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请流程:

- (一)市科技局发布年度《东莞市 LED 产业专项申报指南》;
- (二)申报单位自愿申报;
- (三)市科技局牵头组织专家论证、现场考察,根据专家综合意 见提出拟立项清单及资助额度,并经市财政局复核同意;
- (四)市科技局将拟资助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以等信息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
 - (五)市科技局将拟资助名单及额度报市政府批准;
- (六)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文件,并将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和市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三章 LED 产品认证或检测资助

第十条 申请资助范围:

- (一)符合认证或检测资助的 LED 产品是指本地研发和生产的外延片、芯片、LED 照明产品、LED 显示产品(包括 LED 背光源)及其它功能应用产品。
- (二)符合资质的检测机构是指具备电光源和LED产品检测能力的国家级检测机构或经东莞市推进LED产业发展及应用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符合资质的认证机构是指具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CQ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UL)、欧洲共同体认证(CE)等认证资格的权威机构。

- (三)产品认证补贴包括 CQC 认证、CCC 认证、UL 认证和 CE 认证。
- 第十一条 资助内容及标准:对由本市单位进行的检测和认证工作,所发生费用按 50%的标准给予资助;对由市外单位进行的检测和认证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 30%的标准给予资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我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 LED 研发或生产的 LED 企业;
 - (二)企业对送检产品拥有1项以上专利(新产品)。
- 第十三条 LED产品认证或检测资助项目每年 4 月受理一次上一年度企业发生的认证或检测项目。
-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需登陆 http://www.dgstb.gov.cn, 进入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 LED 产品认证或检测资助申请书》,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一)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项目发生认证或检测费用的证明材料;
 - (三)与产品有关的专利(新产品)证书;
 - (四)产品认证或检测所产生的费用明细;

- (五)与检测或认证机构签订的 LED 产品认证或检测合同书;
- (六)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认证证书。

第十五条 资助申请流程:

- (一)申报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在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 心进行的检测和认证费用可由该中心集中申请;
- (二)市科技局组织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及额度,并经市财政局复核同意;
- (三)市科技局将拟资助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等信息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
- (四)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文件,并将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和市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四章 LED 专业展会资助

第十六条 资助对象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东莞市 LED 创新型企业或市 LED 行业协会(联盟)。

第十七条 资助范围包括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广东省政府主管职能部门主办的 LED 专业展会和照明专业展会; 国家 LED 和照明相关行业协会(联盟)主办的专业展会; 东莞市政府主办的有关 LED 和照明专业展会; 其他专业性强、影响力大的国内 LED 专业展会(符合条件的境外展会由东莞市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给予资助)。

每年的展会资助范围由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发布。

第十八条 资助内容及标准:参加展会所支付的展位费、公共布展费按 50%的标准给予资助,特装布展费按实际参展面积最高补助 400元/平方米,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30万元,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60万元。

第十九条 LED 专业展会资助项目每年 4 月受理一次上一年度企业发生的参展项目。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需登陆 http://www.dgstb.gov.cn, 进入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 LED 专业展会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一)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申请单位的资质认定证书;
- (三)项目发生费用的证明材料等(包括合同书、发票);
- (四)其他证明材料(展会邀请函、展位照片等)。

第二十一条 资助申请流程:

- (一)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 (二)市科技局组织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及额度,并经市财政局复核同意;

- (三)市科技局将拟资助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等信息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
- (四)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文件,并将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和市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LED 重大装备资助

第二十二条 所采购的重大制造装备或生产线必须是投资衬底材料、外延片、芯片制备、封装等产业链关键环节而新购置的主要装备或成套设备,主要补助氢化物气相外延设备(HVPE)、自动焊线机和自动固晶机等重大装备的购置。

第二十三条 申请重大装备资助的企业必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东莞市 LED 创新型企业。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按照国内、东莞市制造的装备,分别按照设备购买实际支付额的 40%、60%给予补贴;对国内不能生产或国内有生产但主要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而必须进口的 LED 关键设备,市财政按照设备购买实际支付额的 3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的重大装备资助费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淀积设备—MOCVD除外)。国产装备达到国外同类设备水平的,市财政不再对本类进口设备给予补贴。

第二十五条 购置 LED 重大设备资助项目每年 4 月受理一次。

-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登陆 http://www.dgstb.gov.cn, 进入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购置 LED 重大设备资助申请书》,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设备购置正式合同、购置发票(属进口装备的提供进口报关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
 - (三)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东莞市 LED 创新型企业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资助申请流程:

- (一)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 (二)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综合 意见确定拟资助名单及额度,再经市财政局复核同意;
- (三)市科技局将拟资助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等信息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
 - (四)市科技局将拟资助名单及额度报市政府批准;
- (五)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文件,并将信息在市政 府网站和市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 (六)市财政局拨付资助资金后,在装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或进口报关单)原件上加盖"已享受财政补贴"印章,再由市科技局退还给企业。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对资助资金及重大装备的 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检查。

重大装备获得市财政资助后 5 年内,若企业迁离我市,或将设备转让、赠与、租赁给第三方的,企业应主动向市财政退回相关资助经费。构成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购置 MOCVD 设备资助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我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投产后生产经营和纳税关系在我市,并且承诺设备正常投产后5年内不迁移到市外;
 - (三)申请单位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掌握 LED 外延片关键技术;
- (四)所购置的 MOCVD 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 2015 年底累计购置数量不低于 15 台或总装机容量不小于 600 片。

第三十条 根据设备的先进水平,对每台 MOCVD 设备给予 800-1200 万的财政补贴,各级政府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购置设备价格的 50%,每个企业最多补贴 60 台。申请方式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针对企业的投资规模、自主技术水平以及配套项目情况给予区别对待。

每年的 MOCVD 设备资助类别及标准由市科技局根据技术发展情况予以发布。

第三十一条 项目申请方式:

- (一)申请单位提出项目申请报告,并提供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市科技局牵头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
 - (三)市科技局提出项目建议并报市政府;
 - (四)市科技局下达项目同意立项复函。
-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项目申请市财政资金补贴时,每批申请补贴数一般不小于3台或总装机容量不少于120片(累计已达到15台或总装机容量达到600片以上除外)。申请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一)《东莞市购置 MOCVD 设备资助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三)加盖企业公章的设备购置正式合同、购置发票(属进口装备的提供进口报关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
- (四)企业和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在 2015 年前购置的 MOCVD 设备 达到 15 台或总装机容量达到 600 片的订购合同。
- (五)企业出具正式书面承诺函,承诺至 2015 年底实际累计购置的 MOCVD 设备达到 15 台或总装机容量达到 600 片。如若达不到要求,承诺全额退回所享受的财政补贴资金。

(六)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补贴资金分两次拨付:设备到位后拨付 50%,设备调试完毕并正常投产后拨付 50%。

第三十四条 资金补贴申请流程:

- (一)申请单位登陆 http://www.dgstb.gov.cn, 进入申报系统填写 《东莞市购置 MOCVD 设备资助申请表》;
- (二)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审核和考查设备现场并确定拟 补贴数量和补贴金额;
- (三)市科技局将拟资助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等信息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
 - (四)市科技局将拟补贴数量和补贴金额报市政府;
- (五)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补贴资金文件,并将信息在 市政府网站和市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 (六)市财政局在拨付第二期资助资金后,在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或进口报关单)原件上加盖"已享受财政补贴"印章,再由市科技局退还给企业。
- 第三十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及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检查。

MOCVD 设备获得市财政资助后 5 年内, 若企业迁离我市, 或将设备转让、赠与、租赁给第三方的, 企业应主动向市财政退回相关资助经费。构成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如企业已享受 MOCVD 设备补贴、但至 2015 年底实际累计购置的 MOCVD 设备少于 15 台或总装机容量少于 600 片,由市推进 LED 产业 发展及应用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其追回有关财政补贴资金。

第七章 LED 节能服务项目资助

第三十六条 申请资助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须符合下述条件:

- (一)节能服务公司投资 70%以上,并在合同中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 (二)单个项目年节能量(指节能能力)在100吨标准煤以上(含), 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含);
- (三)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

第三十七条 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等节能服务为主营业务,并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备案;
 - (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含);
 - (三)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四)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 5 人以上, 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 第三十八条 奖励标准为 60 元/吨标准煤,每个节能服务公司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十九条 LED 节能服务项目资助每年4月受理一次。

第四十条 申请单位需登陆 http://www.dgstb.gov.cn, 进入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 LED 节能服务项目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一)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合同书;
- (三)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证明材料;
- (四)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申请单位合同 能源管理项目上年度节能量审核报告;
 - (五)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资助申请流程:

- (一)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 (二)市科技局组织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及额度,并经市财政局复核同意;

- (三)市科技局将拟资助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等信息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
- (四)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文件,并将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和市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八章 LED 企业高层人才资助

第四十二条 申请单位必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东莞市 LED 创新型企业,且从事 LED 衬底、外延、芯片及关键装备的研发及生产业务。

第四十三条 资助内容及标准: LED 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端 技术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前两年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三年 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的标准,由市财政核定发放住房补贴。

企业享受奖励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端技术人才数量不超过企业员工数量的 3%。其中,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至 1 亿元或销售额在 3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企业,享受奖励的人才数量不超过 10 人;投资规模在 1 亿元至 5 亿元或销售额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企业,享受奖励的人才数量不超过 20 人;投资规模在 5 亿元以上或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享受奖励的人才数量不超过 30 人。

第四十四条 奖励人员条件:

高层管理人员必须担任企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董事局成员;

高端技术人员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工作满 5 年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者工作满 10 年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本科学历的必须工作满 7 年)且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近 3 年科研项目获得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科技进步奖;具有 LED 专业技能。

第四十五条 LED 企业高层人才资助项目每年 4 月受理一次。

第四十六条 申请单位登陆 http://www.dgstb.gov.cn,进入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 LED 企业高层人才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端技术人才清单及职称、学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东莞市 LED 创新型企业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资助申请流程:

- (一)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 (二)市科技局组织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及额度,并经市财政局复核同意;
- (三)市科技局将拟资助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等信息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

(四)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文件,并将信息在市政 府网站和市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九章 LED 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资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资助的对象:

申请单位必须是在东莞市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东莞市 LED 创新型企业、具有 LED 技术研究能力的市级以上科研及检测机构。

专业技术人才指在申请单位中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LED 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十九条资助范围是指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省级以上LED照明协会(联盟)、省级以上照明协会(联盟)组织主办的LED专业技术培训活动。

第五十条 资助内容及标准:参加 LED 专业技术培训的培训费用,市财政给予 50%补贴,同一单位年度补贴不超过 50 人次,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五十一条 LED 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每年 4 月受理一次。

第五十二条 申请单位需登陆 http://www.dgstb.gov.cn, 进入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 LED 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一)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申请单位的资质认定证书;
- (三)项目发生费用的证明材料等(培训费用发票);
- (四)其他证明材料(培训通知、参会回执、培训资料等)。

第五十三条 资助申请流程:

- (一)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 (二)市科技局组织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及额度,并经市财政局复核同意;
- (三)市科技局将拟资助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等信息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
- (四)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文件,并将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和市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章 资金拨付、监督和管理

第五十四条 资金拨付。各有关项目完成所有认定程序后,市财政局根据企业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户,将资助资金直接拨付给有关企业。

企业或个人在申请 LED 产业发展各类资助资金时,如已获得国家、省、市其它同类项目资助的,市财政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拨差额资助资金,不重复资助。

第五十五条 对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必须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对项目费用支出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专帐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帐目处理。

第五十六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经费的行为,一经发现,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项目、追缴项目经费、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和将其及相关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 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财政违法行为处 罚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根据《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东府办〔2006〕60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获得资助的单位进行绩效评估。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重点项目实施抽查评价。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 2015年 12月 31日止。